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执罚〔2021〕7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明亚源矿业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1年3月6日对你公司非法采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取得采矿许可证，擅自在富民县赤鹜镇玉屏村委会学堂山开采钛矿，经查，你公司在富民县赤鹜镇玉屏村委会学堂山无证开采钛矿60吨，市场销售平均价900元/吨，总价值54000元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，必须依法分别申请、经批准取得探矿权、采矿权，并办理登记”的规定，已构成非法采矿的违法事实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询问笔录》；
2. 违法现场照片；
3. 法人资料；
4. 采矿许可证正本；

5. 其他证据材料。

我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处罚告知（富自然执告（2021）2 号）和听证告知（富自然执听证（2021）2 号），你公司放弃了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和《昆明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》（昆国土资通（2018）151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立即停止无证开采违法行为；

2. 没收无证开采的违法所得 54000 元，并处违法所得 30% 的罚款 16200 元，罚没款合计：70200 元（大写：柒万零贰佰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罚款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当事人自行到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开具《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》，并缴至财政指定的收缴银行（开户银行：农行富民县支行，账号：24019101040005402）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逾

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正能 卢 勇

地 址：富民县黎昌路黎阳大厦七楼

联系电话： 0871——68818006

